

2020 年第 25 屆聯新盃全國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34410 號函。

二、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，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聯新國際醫療集團

五、比賽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，共計 3 天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4 樓（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(1) 男子鈍劍個人 (2) 男子銳劍個人 (3) 男子軍刀個人

(4) 女子鈍劍個人 (5) 女子銳劍個人 (6) 女子軍刀個人

八、報名資格：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，年滿十三歲以上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
(二)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。社會人士由社會擊劍社團統一報名。

(三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(含保險費)。

(四)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五)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六)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費匯入此帳戶。

銀行帳號：	臺灣土地銀行(005)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
-------	--

(七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01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(E-mail 寄件日期為憑)，主旨請寫明「聯新盃報名-名稱」，檢附報名表電子檔(個人資料須填寫正確，未滿十五歲者必須填寫監護人資料，以利辦理保險)、報名表掃描檔(簽章)及匯款證明，請於報名表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

註:報名表及匯款證明一併 email 寄送繳交，各項資料備齊後始受理報名。

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、溫婷鈞小姐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(八)報名截止日期至 109 年 11 月 9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付 2 倍報名費、增加報名者需付 3 倍報名費，繳費後始受理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十、賽程：

(一)109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四) 男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
(二)109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 男子鈍劍、女子銳劍

(三)109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 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

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8:00 開始，8:30 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。

十一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 (F. I. E) 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
十二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 15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(二)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5 分鐘請求。

十三、 器材規定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(三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(四)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四、 獎勵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(三)本次競賽成績列為 109 年全國第二次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:0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(三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
(四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五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六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十六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七、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防疫政策辦理。

十八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